

证券代码：870238

证券简称：吉林一机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吉林省一机分离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 日上午 9 时，预计会期 0.5 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238	吉林一机	2021 年 6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永吉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长春街 6 号二楼三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认定条件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原《公司章程》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二)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变更原《公司章程》第七条之内容，需要根据工商登记备案要求，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完成备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代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5:30。

（三）登记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永吉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长春街 6 号二楼三层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朱虹烨

传 真：0432-62026342

联系电话：0432-64205955

邮政编码：132200

联系地址：吉林省吉林市永吉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长春街 6 号

（二）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吉林省一机分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一机分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